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吳佩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丙○○

被告 丁○○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庚○○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被繼承人庚○○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庚○○之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

二、被告答辯：

01 (一)被告乙○○、丙○○則以:沒有意見，就照法律規定等
02 語。

03 (二)被告戊○○、己○○則以:原告之前有講說要給被告戊○
04 ○、被告己○○、被告丁○○的部分是5分之2，另外加二
05 十萬等語。

06 (三)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於103年12月22日死亡，遺有如
10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現為繼承人，並應由兩造按附表
11 二所示應繼分共同繼承，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
12 被繼承人庚○○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3 表、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等附卷可稽。準此，
14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17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18 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19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
20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
21 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2 為遺產3 分之2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
23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
24 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26 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
27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
28 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
29 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
30 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
31 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01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02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3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04 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
05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06 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按因繼承、強制
07 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
08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
09 第759條定有明文。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為原始起
10 造（建築）人，其「所有權」雖得為繼承之標的，由繼承
11 人依法取得，然分割遺產屬處分行為之一種，且未保存登
12 記建物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無法為登記後再處
13 分，故未保存登記建物為遺產分割標的者，係該建物之
14 「事實上處分權」，非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本身。再
15 者，民法第831條「本節（即民法物權編第四節共有）規
16 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
17 用之」之規定，顯然「所有權」以外之其他財產權，包括
18 所謂之「事實上處分權」，倘係由數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
19 有者，當亦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如附表一編號3
20 所示房屋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無從為繼承登記，亦無從
21 取得足以表彰該棟建物之「所有權」，然其既已因繼承，
22 而取得類似所有權權能之集合，並得據以處分系爭建物，
23 此項權利之分割，既非「不動產物權」，自無民法第759
24 條「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規定之適用」，不生
25 未經登記即不能分割之問題。經查，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
26 體繼承人，且兩造之應繼分詳如附表二所示，已如前述，
27 且揆諸前揭說明，將上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28 別共有關係，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依上所述各情，本
29 院審酌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3所示房地以實物分割尚難明確
30 分割區塊分配給兩造，且兩造就上開房地之分割方式意見
31 歧異已難有共識，若以變更共有型態改為分別共有各有應

01 有部分，實難期待兩造維持和諧共同管理、處分系爭房
02 地，是本院認原告主張將上開房地變價分割後，由兩造依
03 據應繼分之比例平均分配賣得之價金，於法無違，且對兩
04 造並無不利，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
05 找補問題，應屬適當。況系爭房地以變價方式分割，足以
06 正確反映系爭房地之價值，兩造中若有資力者亦得出價承
07 買取得用資保留，免生遺憾。綜上，被繼承人之遺產定分
08 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9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2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13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
14 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15 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
16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17 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0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
21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易佩雯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遺產

30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	------	------

01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變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變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	臺南市○○區○○里○○街00巷0號房屋(權利範圍:1/1;未辦保存登記)	變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姓名	應繼分
甲○○	1/4
乙○○	1/4
丙○○	1/4
丁○○	1/12
戊○○	1/12
己○○	1/12